

附件 4

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示范园区）

一、发展基础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备良好创建基础。重点评价是否在申报领域形成集聚效应；是否具备先进性和代表性；是否已开展具有创新性的实践探索；是否具备发展壮大所需的必要资源要素。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园区是否位于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城市内；赋能产业应用情况，土地、算力、数据、高价值应用场景等基本资源要素情况；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情况。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布局、L2级以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汽车运行安全保障等情况。

新型储能制造：平均利润率、现行有效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清洁低碳氢：清洁低碳氢装备产业链完整性、终端装备制造及使用成本、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生物制造：生物制造产业链重点环节以及酶制剂、生物发酵、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等重点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智能机器人：集聚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企业（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应用），园区内企业获得行业权威认证（如 CR、CE、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等），入围“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试点项目等情况。

低空装备：低空装备产品市场竞争力（如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出口情况等）、低空装备产品获得适航批准、试验验证能力、试飞空域获批、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

商业航天：创新能力（包括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场景开发、技术成果产品化产业化等）、公共服务（包括卫星数据共享共用、市场化中试服务、服务保障试验设施等）、安全生产（包括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事故损害规避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发展环境（包括承担国家先行先试任务、产业配套能力等）情况。

安全应急装备：发展质量（包括安全应急装备的数智化水平、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园区安全生产水平等）、应用水平（包括重点安全应急产品应用及示范推广、安全应急区域保障能力、安全应急装备演示和体验服务等）等情况，以及在开展省级及以上安全应急产业基地、安全应急装备特色园区等创建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产业分类参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 版）》）

软件：重点软件企业培育情况、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领域攻关成效、新赛道布局进展、开源活力（包括企业开源发

展、开源项目培育、开源社区运营、开源载体建设、开源活动举办等）、应用水平（包括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应用及示范推广、首版次软件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对接等）、发展环境（包括产融合作及产教融合水平、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等）等情况，以及在开展省级及以上软件名园创建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二、总体思路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有清晰的目标定位和创建思路。重点评价是否围绕集群发展、协同创新、生态优化、治理提升等方面提出引领产业发展、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核的创建目标；是否定位清晰、明确；是否提出创新的发展理念或思路。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围绕场景建设、应用赋能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围绕优化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布局、提高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测试示范、完善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车网互动、保障汽车运行安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清洁低碳氢：围绕降低清洁低碳氢生产及使用成本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生物制造：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应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机器人：以“企业培育+场景赋能”构建产业创新迭代生态，形成细分领域机器人发展特色园区。

低空装备：围绕夯实安全基础支撑、优化完善产业体系、强化场景牵引带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商业航天：围绕安全生产、创新活力、场景开发、规模应用、公共服务、人才引进等产业生态培育方面提出创建目标；明确引领国内、对标国际的商业航天发展实施路径及可考核的量化目标。

安全应急装备：围绕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出创建目标。

软件：围绕开源活力、应用水平、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软件企业数量、承担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领域省级及以上项目的企业数量、引入软件物料清单（SBOM）管理的企業数量、参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建设的企業数量、园区企业发起且在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的开源项目数量、园区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孵化的商业化产品数量、园区内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开源人才评价机制的企业数量、开源生态载体建设数量、所属城市优势行业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的高质量发展水平、所属城市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开发迭代形成的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数量、所属城市工业控制系统完成转型升级且稳定运行的产线数量、享受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政策支持的企业及产品数量等。

三、重点任务

主要考察是否符合示范任务要求。重点评价是否符合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示范任务有关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本领域发展方向；是否提出资源共享、技术指导、供需对接、教育培训等工作考虑，分享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行业辐射带动作用。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体现行业领域特色，梳理高价值应用场景，赋能优势行业领域；注重开源开放；推动产业集聚。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引育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优质企业，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化配套水平；开发 L2 级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车型，加强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测试示范；持续加强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车网互动等试点示范。

新型储能制造：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在工业、通信、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开展应用，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储能制造业开展应用。

清洁低碳氢：提升清洁低碳氢装备技术水平、降低清洁低碳氢生产及使用成本。

生物制造：结合生物制造领域特点，围绕技术攻关、项目转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园区配套支撑方案。

智能机器人：引育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优质企业，孵化初创企业，推动智能机器人在制造业、农业、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通过场景牵引装备

升级。

低空装备：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通过场景牵引装备升级、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商业模式探索。

商业航天：注重安全生产、生态培育；围绕商业航天产业链建设及高效协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开发、商业模式创新等重点方向进行科学布局。

安全应急装备：提升安全应急装备保障能力；加强应用示范推广、服务区域安全应急需求。

软件：聚焦提升软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大力推动开源发展，在开源人才培养、产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打造园区特色优势。

四、进度安排

主要考察示范任务是否能够按时完成。重点评价是否提出各项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及路线图；是否明确责任分工。

五、保障措施

主要评价是否具备有力的保障措施。重点评价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实施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创建合力；是否具备发展所需的各类要素和条件。